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三楼310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汉武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69人,代表股份数量406,147,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8496%。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8人,代表股份数量302,125,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9240%。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数量879,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7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8人,代表股份数量405,267,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774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本人控制或其子女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方。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3,486,625股,并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十六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6,147,152股。

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137,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7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115,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994%;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73%。

议案2.00《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137,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7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115,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994%;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73%。

议案3.00《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议案3.0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733,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092%;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69,4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83%。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11,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249%;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69,4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718%。

议案3.0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735,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097%;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69,40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78%。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13,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255%;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69,40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712%。

议案3.03 交易方式、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735,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097%;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69,40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78%。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13,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255%;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69,40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712%。

议案3.04 对价支付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735,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097%;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69,40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78%。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13,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255%;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69,40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712%。

议案3.05 过渡期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735,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097%;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69,40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78%。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13,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255%;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69,40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712%。

议案3.06 标的资产交割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735,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097%;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69,40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78%。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13,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255%;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69,40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712%。

议案3.07 债权债务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735,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097%;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69,40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78%。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13,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255%;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69,40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712%。

议案3.08 人员安置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735,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097%;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69,40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78%。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13,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255%;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69,40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712%。

议案3.09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735,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097%;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69,40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78%。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13,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255%;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69,40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712%。

议案4.00《关于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137,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7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115,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994%;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73%。

议案5.00《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137,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7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115,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994%;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73%。

议案6.0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137,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7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115,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994%;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73%。

议案7.00《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137,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7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115,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994%;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73%。

议案8.00《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137,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7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115,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994%;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73%。

议案9.0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137,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7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115,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994%;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73%。

议案10.0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137,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7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115,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994%;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73%。

议案11.00《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137,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7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115,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994%;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73%。

议案12.00《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137,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7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115,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994%;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73%。

议案13.00《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137,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7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115,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994%;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73%。

议案14.00《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137,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7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115,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994%;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73%。

议案15.0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137,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7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115,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994%;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73%。

议案16.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137,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7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115,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994%;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5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7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柳启乾、郭佳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南洋股份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钟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42,868,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钟南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308,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钟南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郑钟南

2、持股情况:截止2020年8月13日,郑钟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868,0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3,308,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与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自2020年9月7日起至2021年3月6日止。(本次减持计划起始日:2020年9月7日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的次一交易日,孰后。详见后述)

5、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二)郑钟南先生此前已披露的股份限售、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2020年5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郑钟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重组中作出关于本次重组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本企业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郑钟南先生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的其他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郑钟南先生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的起始日,将晚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与郑钟南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郑钟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已经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生效。郑钟南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郑钟南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郑钟南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5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海南橡胶2020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了《海南橡胶2020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以下简称"保险协议")。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投保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主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丙方(共保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乙方和丙方均简称"保险人"。

二、协议主要条款

三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决定就甲方将所拥有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向乙方投保橡胶收入保险及相关保险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一)保险期间:2020年8月13日零时起至2021年8月12日二十四时止。

(二)保险标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为本保险协议的保险标的,有效开割橡胶树29,302,460株。

(三)保险责任范围:

1、在保险期间内,天然橡胶树因遭受下列灾害直接导致天然橡胶树灭失、停割或休割期间的减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协议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风力10 级(含)以上热带气旋及其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滑坡或山崩;

(2)寒害、旱灾;

(3)病虫害。

2、在保险期间内的每一个自然日,当保险橡胶实际价格低于保险橡胶约定价格(15000元/吨)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协议的约定负责补偿。

(四)保险费:人民币287,492,295.55元

说明:根据《2020年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公司承担本保险单总保险费的60%,即人民币172,495,377.33元,其余40%的保险费由海南省财政补贴,即人民币114,996,918.22元。财政补贴部分保费由保险人负责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拨付。

(五)赔偿标准:保险橡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1、产量损失部分

(1)因10级(含)以上热带气旋及其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滑坡或山崩,造成保险橡胶产量损失的:

赔偿金额=保险橡胶约定价格×单株损失产量×损失株数×(1-绝对免赔率)

单株损失产量=(单株约定产量-单株已开割产量)×不同损失程度赔偿比例

单株已开割产量=单株约定产量/年均开割天数×已割天数

其中,不同损失程度赔偿比例:

①倒伏、断主干、流失或被掩埋、死亡:100%核损

②半倒伏、主枝折断:50%核损

年均开割天数为220天

单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10%。

(2)因寒害、旱灾、病虫害引起休割,造成保险橡胶产量损失的:

赔偿金额=保险橡胶约定价格×单株损失产量×损失株数×(1-绝对免赔率)

单株损失产量=单株约定产量/年均开割天数×休割天数

休割天数最高不超过 45 天

单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10%

(3)因寒害、旱灾、病虫害造成当年无产量(含停割)的:

赔偿金额=保险橡胶约定价格×单株损失产量×损失株数×(1-绝对免赔率)

单株损失产量=单株约定产量-(单株约定产量/年均开割天数×已割天数)

赔偿天数最高不超过220天

单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10%

(4)在由上述灾害引起的产量减产理赔理算中,年均开割天数220天以保单起始日计算。

2、价格损失部分

当保险橡胶实际价格低于约定价格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按月进行赔偿:

日赔偿金额=(保险橡胶约定价格-实际价格)×(1-绝对免赔率)×当日实际产量

实际价格 (元/公斤)=保险期间内保单约定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干胶合约当日收盘价。如遇节假日,实际价格约定为节假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结算价。

单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20%

月赔款金额=当月每日赔款金额之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保险协议涉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能够减少因天然橡胶价格下跌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稳定公司橡胶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正常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保险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四、风险分析

保险协议已对保险标的、保险责任、金额、赔偿处理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仍存在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协议履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6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被卖出,卖出后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494,406,779股减少为490,406,779股,持股比例由26.26%降低至26.05%。公司已就该事项发函询问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少玲女士,经其回函及公司查阅《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可知,上述事项是基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执191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陈永弟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通过强制拍卖、变卖方式以清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债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基本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被动减持期间	质权人	是否处于限售或冻结状态
陈永弟	1,000,000	0.05%	2020-8-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是
	3,000,000	0.16%	2020-8-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是
合计	4,000,000	0.21%	-	-	-

2、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永弟	合计	494,406,779	26.26%	490,406,779	26.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99,679	0.45%	4,399,679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6,007,100	25.82%	486,007,100	25.82%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永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永弟	490,406,779	26.05%	490,007,100	99.92%	26.03%	490,007,100	100%	399,679	100%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强制执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陈永弟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2、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0,406,779股,其中被司法冻结股数为490,406,7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被轮候冻结股数为3,995,037,07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4.64%。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暂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但被冻结股份未来是否会发生司法处置目前无法预计,上述不确定事项可能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东出具的回复函;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19)粤03执1915号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协商一致,自2020年8月17日起对通过东吴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东吴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6);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299);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87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879);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2966);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219);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2);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三、具体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即可享有申购费率最低4折优惠;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东吴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63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